

## 香港首次申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附图）

\*\*\*\*\*

民政事务局局长曾德成表示，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已于今日（九月二十八日）向国家申请将长洲太平清醮、大澳端午游涌、大坑舞火龙和香港潮人盂兰胜会列为第三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国家文化部于今年七月邀请香港特区政府申报第三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经征询专家意见后，民政事务局决定申报上述四个项目，有关的申请文本已递交文化部，预计结果将于明年六月公布。

国务院分别于二〇〇六年和二〇〇八年公布了两批共一千零二十八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在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邀请申报时，粤港澳三地政府联合申报，并成功将粤剧和凉茶列入首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名录中。

这次是特区政府首次单独申报香港特区的项目。曾德成表示：「申报上述四个项目是一项尝试性计划，我们期望透过这次申报，为日后在香港建立一套全面的申报及评选机制提供参考。」

是次申报的四个项目，皆属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所界定的「社会实践、仪式、节庆活动」类别。曾德成表示：「有关项目在本地社区已传承了百多年，具相当的代表性和获得社会普遍认同，并且已有学者为这些项目进行了详细的研究和纪录，有利于编写申报文本。」

就是次申报，政府委任了五位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包括陈蒨教授、张展鸿教授、冼玉仪教授、萧国健教授和丁新豹博士，组成专家小组审议申报项目。专家小组经详细审定申报文本后，认为上述四个项目皆具有突出的历史和文化价值，在本地社区世代传承，具有鲜明特色，在社区有重大影响，更展现中华民族文化创造力，完全符合申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标准，因此支持申报为国家级项目。

特区政府向文化部申请列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四个项目详情如下：

（一）长洲太平清醮：此活动已传承了百多年。据岛民相传，清代晚期，长洲曾发生瘟疫，岛民死亡枕藉。为求消灾，居民延请高僧喃呒，在北帝庙前设坛拜忏，超渡水陆孤魂，更奉北帝神像绕境游行街道，之后，瘟疫果然停止。自此以后，岛民每年皆举办太平清醮，酬谢北帝神恩，保境平安。百多年来，长洲岛居民为驱瘟逐疫，保境安民，一年一度举办太平清醮，从未间断。节庆的丰富传统内涵，

在居民持续多年的参与中，得以传承发展。每年建醮亦是居民展现其多彩多姿的民俗传统的场所；如纸扎神像、扎建包山、手制包点等民俗工艺，加上民间道教仪式和音乐、飘色、舞狮、舞麒麟、大锣鼓等民间表演艺术。节庆活动的参与者，年复一年，以长带幼的方式，将累积的宝贵经验传给下一代。

（二）大澳端午游涌：每年端午节，大澳三个传统渔业行会，即扒艇行、鲜鱼行和合心堂，均举办传统「龙舟游神」宗教活动。三个行会成员于农历五月初四早上，顺序前往杨侯古庙、新村天后庙、关帝庙、洪圣庙请出四间庙宇的小神像，接返各行会供奉祭祀。在农历五月初五端午节早上，进行游神活动，三个行会的龙舟皆拖着载有神像的小艇（称为神艇），在大澳棚屋之间的水道巡游，沿途化衣祭幽，两岸棚屋居民亦焚香拜祭。仪式活动过后，会把小神像送返各庙宇。近二、三十年，大澳渔业式微，渔民纷纷转业，以致这项已传承了超过一百年，并非常独特的祭祀活动，规模逐渐缩减，有需要立即进行保护工作。

（三）大坑中秋舞火龙：此活动亦已传承了百多年。大坑本来是一客家村落，据传于一八八〇年曾发生瘟疫，为消灾灭瘟，村民于是用草扎一条龙，上面插满香枝，在中秋前后，即农历八月十四、十五、十六日三个晚上，舞动着火龙绕村游行，以及燃烧爆竹，之后，瘟疫果然停止。此后，村民每年都进行三天的舞火龙活动，以保大坑合境平安。今天，大坑舞火龙已成为香港独特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四）盂兰胜会：香港的潮籍人士约一百二十多万，潮人思乡念祖之心深切，积极传承潮汕的人文风俗。一年一度历时一个月的中元节，旅港潮人举办的盂兰胜会，于农历七月初一起举行，直至七月底止，至今已有一百多年的历史。主要活动是祭祀祖先及阴曹无祀孤鬼，包括鬼门关、烧街衣、盂兰节忌讳、盂兰节神功戏、大士王、平安米、福物竞投等内容，地点设于公园、广场，或球场等宽阔的地方。各会场设有施孤台、建醮台、戏台、大士台、神坛等。各街坊的戏台，以潮剧演出为主，还有形式多样的文艺活动和手工技艺作品展示。潮人的盂兰胜会分布在香港岛、九龙半岛和新界约六十多处地方举办。

完

2009年9月28日（星期一）  
香港时间18时59分

